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循化县三高共管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慢病管理系统和慢病项目管理，属于健康管理服务行业；供应商为万众益心（北京）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共识，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15万元，资产总额为9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硬件（电子血压计），属于器械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正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血压药品，属于医药批发行业；供应商为湖北药九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万众益心（北京）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根据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